

##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 14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4 月 25 日 15 时 00 分。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电话会议等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前，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如不能亲自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董事：李岷（兼总经理）、蔡钰、李勇、蒋纯、陈亮；监事：王亦丁、黄辰立、洪晓洁；财务总监：李彤；董事会秘书：冯庆方。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 会议地点：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四)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七)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八) 《关于利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九) 《于提名钟瑞军等 7 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十)《关于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持股凭证；

2、由非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持股凭证；

3、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

4、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5、上述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

6、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

#### (二) 登记时间：

2017年4月24日（9：00-17:00）

####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77 号 2 楼 302 房间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后街 77 号 2 楼 302 房间

邮政编码：100010

联系电话：010-57538177

传真：010-57538177

联系人：冯庆方

##### (二)会议费用

会议预期时间为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 (三)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审核，审核通过后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虎嗅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五日